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 年 4 月 8 日，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目前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银转债”)仍处于转股期, 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 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所送股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 编制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 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061,002	57.97%	209,812,200	1,049,061,002	57.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468,463	42.03%	152,093,693	1,122,374,356	42.03%
三、总股本	1,809,529,465	100.00%	361,905,893	2,171,435,358	100.00%

八、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 按新股本 2,171,435,358 股摊薄计算, 2018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3948 元。

九、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十、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晓堂、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0089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十一、备查文件

- 1、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